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786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郭佩青

相　對　人　創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珮妘

相　對　人　陳珮妘

相　對　人　李中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貳佰壹拾伍萬元，其中之㈠貳拾叁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㈡肆拾陸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㈢貳拾叁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㈣貳拾叁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